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9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代 理 人 趙育崧

上列債權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因與債務人黃富彥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